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7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88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(2023)川0904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对被告人王波违法所得1502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。于2023年4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履行违法所得1502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